

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五棵松涂料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20年10月27日，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五棵松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项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是一家从事水性涂料生产的企业，具备年产水性涂料2000t/a的生产能力。该公司实际投资63万元实施全厂整体搬迁工程，搬迁至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园盛达一支路16号，租赁权属于天津盛源通广钢铁有限公司厂区（现整体出租给天津源利盛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内的部分空置厂房（9号库西侧部分）进行生产。搬迁后水性涂料生产能力不变，仍为2000吨/年，同时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品种调整。项目工程内容包括①对搬迁后租赁厂房内部进行局部改造；②将现有厂区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③对新增部分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五棵松涂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26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五棵松涂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178号）。

本项目于2020年8月30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24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8.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设施与措施等，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议，不存在变化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和检验均在密闭负压的房中房内进行，通过房中房内设置的吸风口、集气罩和通风橱引风进行收集，其中称量、投料产生的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与混合搅拌、研磨、检验、灌装产生的废气统一进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废气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暂存于带盖塑料桶内，作为水性涂料配料用水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责任主体为天津盛源通广钢铁有限公司。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配套废气治理风机等，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为：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内，回收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用带盖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内，定期交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厂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含油抹布使用带盖铁桶分别收集，废油桶放置于铁托盘上，废液（包括检验废液、地面清洗废液、长期停产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液）使用带盖塑料桶进行收集，废机油使用带盖塑料桶进行收集，刷漆试样废物使用带盖铁桶进行收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厂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5、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废气、固体废物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P1 的 VOCs 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涂料与油墨制造行业”要求；排气筒 P1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污染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平均净化效率为 83.01%，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 VOCs 平均净化效率为 69.94%、非甲烷总烃平均净化效率为 68.99%。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签合同）。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9t/a、氨氮 0.0002t/a、VOCs 0.0929。满足《关于对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五棵松涂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178 号）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56 吨/年、氨氮 0.0039 吨/年、VOCs0.095 吨/年。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120111-2020-152-L）。

7、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密闭，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快落实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页。

验收人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陈国强	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82180022	陈国强
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赵刚	河北智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302023331	赵刚
环评单位	陈海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0185180	陈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陈国强	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82180022	陈国强
验收专家	王德龙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602196605	王德龙
	赵磊	天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620968341	赵磊

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五棵松涂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陈国强	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821180022	陈国强
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赵刚	河北永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302023331	赵刚
环评单位	陈凌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0185180	陈凌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陈国强	天津市五棵松涂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821180022	陈国强
验收专家	王德龙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602196605	王德龙
	赵磊	天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620968341	赵磊